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5 执 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鑫恒盛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234 号嘉华园小区 12 栋 2 层 3 单元 2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坤妮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西三巷 58 号 17-2-4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静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于(2017)新 0105 民初 3039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众睿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42130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6613.02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高永宏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晓鸥

